

证券代码：872714

证券简称：乐刚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审慎考虑研究，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的股东；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回购数量

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五)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初始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

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异议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回购义务人对此期间取得的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申请回购期限：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为公司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 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七) 承诺期限

承诺申请有效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艺骞

联系电话：13396058529

邮箱：4113902@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 288 号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四、 备查文件

《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